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06-041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连商场北楼资产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表决情况;
-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大连商场北楼资产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4,289,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4%。其中关联股东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69,914,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非关联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4,374,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谷乃衡先生主持,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按照 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公司《关于收购大连商场北楼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7,865,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弃权 26,34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4%;反对 70,175,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3%,本次提案未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王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睿律师参加公司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和对个人股股东身份证明、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数 174,289,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93,718,653 股的 59.3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王睿

签章:

日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股票代码:60060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啤酒”)

A股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A股股票代码:600600

收购人: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青啤集团”)

住 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85760885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

声 明

(一)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青岛啤酒全部国家股 39,982 万股(占青岛啤酒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56%,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无偿划转给青啤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划转”)。根据规定,青啤集团须编写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摘要”)。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的青岛啤酒的股份。

截止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岛啤酒拥有股东权益。

(三) 收购人签署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 本次股份划转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收购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划转及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 本次股份划转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 收购人介绍

1.1 收购人基本情况

青啤集团系一家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青岛市国资委)以目标股份(指登记在青岛市国资委名下的青岛啤酒全部国家股,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份共计 39,982 万股,占青岛啤酒总股本的 30.56%)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于青岛市注册成立。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18018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啤集团注册名称为“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法定代表人李桂荣,目前注册资本为 68,982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是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青啤集团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号码为青南国税青字 370202264628344 号的税务登记证。

青啤集团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85760885

传真号码:(0532)85760885

1.2 收购人控股股东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日益增长的分红需求,并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00003,以下简称“安信基金”)、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00013,以下简称“安瑞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40002,以下简称“华安 MSCI”)、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40003,以下简称“华安富利”)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00009,以下简称“安顺基金”)、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4709,以下简称“安久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述六只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安信基金、安顺基金、安久基金、安瑞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收益分配条款和上述六只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条款修改如下:

一、修改安信基金、安顺基金、安久基金、安瑞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收益分配原则”条款。

安信基金和安顺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收益分配原则”原文如下:

“1.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2. 基金收益每会计年度分配一次,采用现金形式分配,于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实施;

3.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安久基金和安瑞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收益分配原则”原文如下:

“1. 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或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年分配一次,管理人应在基金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会计年度的收益分配方案并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方案的实施;

2.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90%,其具体分配数额及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3.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现统一修改为:

“1.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90%,其具体分配数额及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修改安信基金、安顺基金、安久基金、安瑞基金、华安 MSCI、华安富利基金合同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条款。

原文如下:

“特别决议须经代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现修改为: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前述修改均为遵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对上述基金合同的修改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权证代码:580998 权证简称:机场 JTP1 公告编号:2006 权 04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关于“机场 JTP1”认沽权证终止行权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鉴于“机场 JTP1”认沽权证到期日将近,现特提请投资者认真关注“机场 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机场 JTP1”认沽权证存续期为 200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共计 365 日。

2、“机场 JTP1”认沽证证的行权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的任何交易日。

3、“机场 JTP1”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6.90 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机场 JTP1”认沽权证,有权在行权期限内任何交易日以 6.90 元价格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卖出一份“白云机场”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资金在次交易日可使用。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机场 JTP1”认沽证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

5、截止“机场 JTP1”认沽证证的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机场 JT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6、“机场 JTP1”认沽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8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6.90 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而且有足额的“白云机场”股票进行行权。

7、“机场 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 1 份的整数倍。

鉴于本次公告日起距“机场 JTP1”认沽权证行权终止日仅为 2 个交易日,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白云机场”正股收盘价为 7.76 元,“机场 JTP1”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332 元,“机场 JTP1”认沽证证的行权价格为 6.90 元,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若有疑问,请拨打行权热线电话 020-36063593/7。

特此公告。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01 股票简称:S 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6-02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或者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按照会议通知,董事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以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大成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其中董事刘芳因故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唐利成代为表决;董事赵德强因病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巴德年因在国外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哈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需要和建议,公司财务总监胡利贵和董事会秘书赵志刚不再担任目前职务,另有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陈晓明和公司董事长张大成的提名,同意聘任董事李文婷女士和董事唐利成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以上两人简历详见公司有关年报中高管简介)。

公司独立董事李成栋先生和李俊玲女士也分别就此发表了关于高管人员资格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两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程序合法有效。

以上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成立以来本基金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八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为宝康债券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5 元。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截止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为:1.2437 元,本次分红除息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737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200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3879474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06-04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将 2005 年 5 月

24 日质押的 3234.5280 万股中的 820 万股特变电工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2006 年 12 月 20 日,该公司因银行贷款事宜,将其持有的特变电工限售流通股 900 万股质押给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支行,质押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编号:2006-02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起停牌一小时,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30 恢复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后声明事项如下:

1) 本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因日前网络上传播关于现代制药大股东将注入优质资产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传言,公司在此声明:大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将优质资产注入现代制药和对现代制药实施股权激励的事宜目前尚无执行时间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0 日